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任俊照先生、朱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俊照先生、朱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任俊照先生、朱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俊照先生、朱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俊照先生、朱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任俊照先生、朱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任俊照先生、朱亮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发展壮大和转型升级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朋先生、兰海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张朋先生、兰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选举张朋先生、兰海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兰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9年任中日龙电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位，2009年至2010年任中日龙(襄樊)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长、课长等职务，2011年5月加盟拓斯达历任研发部经理、总监、机械手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兰海涛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出资份额[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5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2%]，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25%出资份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6%]。兰海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就读湖南湘潭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08年至2017年任拓斯达销售工程师，销售科长，区域经理，华南大区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至今任拓斯达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董事会召开之日，张朋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1%出资份额[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55.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2%]，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5%出资份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6%]。张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